

深龙府复〔2022〕67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平湖街道鹅公岭

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市政道路

地下空间整体开发用地的批复

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龙岗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关于提请批复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市政道路地下空间整体开发用地的请示》（深龙更新整备〔2022〕127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市政道路地下空间整体开发用地。请你单位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批复办理相关用地手续。

此复。

附件：城市更新项目用地审批表（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园岭片区城市更新单元一期市政道路地下空间整体开发）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